

第 5 章 —— 處理針對 法官的投訴的機制

引言

5.1 諮詢文件曾邀請各界就設立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是否可取可行初步提出意見。

接獲的回應

5.2 司法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有關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司法機構滿意此投訴機制的運作。

5.3 大律師公會雖然支持現行制度，但認為應將制度公開，提高其透明度。

5.4 律師會認為，設立機制處理司法人員表現差劣或不當的事件，也屬恰當。然而，在提出具體建議前，此事項應先經各界充分辯論。

5.5 一名法律專業人士提出警告，有關設立正式機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此行動，必須極其審慎進行。他認為應維持現狀，並無必要設立此類正式機制。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6 事務委員會考慮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立法會 RP07/01-02 號文件，可於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上閱覽)。該報告研究了加拿大、英國、美國及美國紐約州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行政事務人員的投訴方面，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在考慮如何改善現行機制時，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

5.7 事務委員會建議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另行處理此事項。